

# 国家图书馆外借图书违规处理办法



## 1. 逾期

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，须交纳逾期使用费每日每册 5.0 元。

## 2. 遗失

(1)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。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（或同意后用新版图书）抵赔，并另加 5 元加工费。

(2)限期 1 个月购买赔偿的书刊资料，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（或经同意后的新版图书），则按以下标准赔偿：

·国内出版的图书，按实际价值的 2-5 倍赔偿，另加 5 元加工费。

·进口原版外文图书，按实际价值的 3-5 倍赔偿，另加 7 元加工费。

·成套多卷本，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，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，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。

·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，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。

## 3. 污损

(1)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，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-20 元，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，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赔偿。

(2)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善本文献者，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## 4. 撕割

对割页、撕扯等严重损坏书刊资料者须赔偿原书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赔偿原书，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的 2-5 倍赔偿。情节严重，态度恶劣者，吊销本人读者卡（押金折抵赔偿费用），并通报所在单位，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无工作单位者，送交公安部门处理。